

#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

【     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28 日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審定通過並公告第 12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當選人馬英九、蕭萬長，主任委員張政雄同時訂於 3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致送當選證書。

中選會表示，第 12 任總統、副總統選舉結果，投票當日中央選情中心全國電腦連線計票結果，2 組候選人得票數分別為：謝長廷與蘇貞昌 5,445,239 票，馬英九與蕭萬長 7,658,724 票；後因臺北縣汐止市第 1563 號投（開）票所投開票所報告表 2 組候選人得票數錯置，台北縣選委會亦經法定程序更正 2 組候選人得票數，更正後 2 組候選人之全國總得票數為：謝長廷與蘇貞昌 5,444,949 票，馬英九與蕭萬長 7,659,014 票，馬英九與蕭萬長之得票數為最多，依法當選為第 12 任總統、副總統。

另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，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，應補貼其競選費用，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。但其最高額，不得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。因此 2 組候選人，可各獲得補助金額為，謝長廷、蘇貞昌：1 億 6,334 萬 8,470 元；馬英九、蕭萬長：2 億 2,977

萬 0,420 元，均未超過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4 億 2,095 萬 5,000 元。

中選會表示，上述 2 組候選人均為政黨推薦，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，均應由各所屬「政黨」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掣據向中選會領取。

另外委員會議亦審定通過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、第 6 案投票結果，因 2 案之投票率未超過百分之 50，所以投票結果為否決，中選會除依法分別公告投票結果，並將投票結果分別函知第 5 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游錫堃先生及第 6 案提案人之領銜人蕭萬長先生。